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

招募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

一、 招募對象與資格

國內外心理、輔導與諮商等相關學系所碩士班在學研究生，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成績及格（須包括個別諮商、團體諮商、諮商理論）。

二、 招募名額

預計 1 名。

三、 實習期間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111 年 6 月 25 日止，以一學期為原則。

四、 實習地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和平校區及燕巢校區。

五、 實習項目

依心理師法、心理師法施行細則及本中心業務，包含以下各項：

1. 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3.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含個別與團體心理測驗)。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含班級輔導與座談、輔導幹部訓練、教職員工心理衛生及文宣刊物編輯等）。
5. 輔導與諮商相關行政事務。
6. 參與本中心專業訓練、推廣暨服務工作。

六、 申請資料

請備妥下列申請資料一式一份依序排列，親送或郵寄至「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收」，請註明應徵課程(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1. 個人履歷。
2. 自傳。
3. 實習計劃書(含實習目標、實習內容、對機構期待等)。
4. 研究所成績單。
5. 學生證影本。
6. 目前就讀研究所之實習辦法。
7. 其他有利於實習申請之相關佐證資料。

七、 申請截止

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一)(以郵戳為憑)。

八、 其餘實習相關事項，請參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諮商實習要點。

九、 若有任何疑問，請與陳宜靖諮商心理師聯繫，電洽(07)7172930 轉 1614

Email：j@nkn.edu.tw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諮商實習要點

940420 學生輔導中心會議修訂
980309 學生輔導中心會議修訂
1000314 學生輔導中心會議修訂
1040804 學生輔導中心會議修訂
1090302 學生輔導中心會議修訂

一、目的與宗旨

為提供心理、輔導及諮商等相關系所研究生，有理論及實務相互印證之實習機會，培養心理諮商專業人才，傳承專業工作經驗。

二、法源依據

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2條、1-3條、1-5條、1-6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九項有關實習之規定，訂定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諮商實習要點。

三、實習目標

- (一)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及心理衡鑑等專業工作能力。
- (二)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心理衛生教育推廣工作能力。
- (三) 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熟悉大專院校輔導與諮商工作運作。

四、實習資格

本要點所稱實習諮商心理師，包含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及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申請資格如下：

(一)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國內外心理、輔導與諮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成績及格(須包括團體諮商、諮商倫理、心理衡鑑及變態心理學四科)，並已完成兼職實習課程。

(二) 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國內外心理、輔導與諮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成績及格（須包括個別諮商、團體諮商、諮商理論三科）。

五、 實習名額

每學年得接受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生二至四名。

六、 實習期間

(一) 全職實習：為期一年，以專職為原則。

(二) 兼職實習：以一學期為原則。

各實習期間可視情況，依實習諮商心理師需求與配合本中心業務狀況，調整開始與結束日期。

七、 實習內容

(一) 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

(二)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三)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含個別與團體心理測驗)。

(四) 心理諮詢。

(五) 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含班級輔導與座談、輔導幹部訓練、教職員工心理衛生及文宣刊物編輯等）。

(六) 輔導與諮商相關行政事務。

(七) 參與本中心各項研究、專業訓練、推廣暨服務工作。

八、 實習時段

值班時間(包含日夜間時段)與地點應配合本中心和平與燕巢兩校區之需要，作整體規劃與安排，依實習性質可分為：

(一) 全職實習：每週固定值班四天，每天八小時。

(二) 兼職實習：每週固定值班至少八小時。

九、 機構督導

本中心提供碩士級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至少一個小時的個別督導，專業督導以本中心專任心理師或本校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教師為主；博士級實習諮商心理師可自聘合格專業督導。另，本中心亦提供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以及本中心核可的校外研習課程等，以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的專業與行政能力。

十、 機構條件

本中心具備下述條件：

- (一) 中心主管具備適當之諮商專業理念，能尊重諮商專業，鼓勵專業成長。
- (二) 中心內聘有碩士以上的專任諮商心理師。
- (三) 中心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直接服務之實習工作量，以滿足實習生所屬學校之規定。

十一、 實習紀錄

實習期間得隨工作內容及進度撰寫下列記錄。

- (一) 個別諮商紀錄。
- (二) 團體設計方案。
- (三) 團體諮商紀錄。
- (四) 班級輔導方案。
- (五) 工作日誌。
- (六) 其他與心理諮商相關工作之成果報告

若用電腦文件撰寫個案相關紀錄，列印後請務必刪除檔案，不可儲存於個人電腦或任何隨身硬碟中攜帶離開學校。

十二、 中途終止實習

- (一) 實習期間，若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不符合本中心要求，或本中心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生之實習需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
- (二) 若實習諮商心理師發生下列情況，經中心會議決議得以中途終止實習，

並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1. 實習期間缺班（含請假）時數達總時數百分之十以上且未補班者。
2.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有具體事實且經中心會議認定者。

十三、 申請與審核

- （一）欲申請本中心諮商實習須依據本要點第二條相關規定。
- （二）本中心每學期接受博士班與碩士班研究生之全職、兼職實習：全職實習需為期一年，實習滿 1500 小時，兼職實習以學期計。
- （三）申請時間依中心公告為準，需備妥以下資料：
 1. 個人履歷(附件一、實習生資料表)。
 2. 自傳。
 3. 研究所成績單。
 4. 學生證影本。
 5. 實習計劃書(含實習目標、實習內容、對機構期待等)。
 6. 其他有利於實習申請之相關佐證資料。

以上資料依序排列，郵寄至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收，並註明應徵全職或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 （四）本中心針對申請案件進行資料初審，通過者再依公告時間進行面談、個別諮商實務演練等，最後個別通知申請結果，並簽訂實習契約。
- （五）符合申請資格之國外大專校院申請案，若因人在國外無法參與面談，本中心得依書面資料審查結果，決定是否接受實習申請。國外申請案每年以一名為限，並簽請校長核准。

十四、 倫理守則

- （一）實習諮商心理師需嚴格遵守心理師法、學生輔導法等相關規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專業倫理守則及本中心相關規定。
- （二）實習諮商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時，必須先徵得個案書面同意

後始得錄音或錄影。

(三) 為維護個案權益，在本中心接案之錄音、錄影帶與書面資料，一律不得攜出，惟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則須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

十五、 本要點由中心會議議決，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

實習諮商心理師資料

一、基本資料

申請實習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駐地)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實務課程)實習			請貼六個月內近照
姓名		性別		
手機		聯絡電話	公：() 住：()	
國籍		出生日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子女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個	
通訊地址				
E-mail				
學歷	研究所	(預定畢業時間：民國_____年)		
	大學	(畢業時間：民國_____年)		
經歷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任 職 期 間
現職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任 職 期 間
其他專業訓練	課程名稱	講師	起迄日期	時數

二、修習諮商專業及實務相關課程

(詳參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

(一)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二)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三) 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四) 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五)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六)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七) 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四、實務經驗準備

(一) 接案量(實務工作接案人數)			
約_____名	其中 1.一次結案者計_____名個案。 2.二至五次結案者計_____名個案。 3.六次以上結案者計_____名案例。		
(二) 帶領團體的經驗			
團體主題 (名稱)	起迄日期	時數	備註 (主要或協同帶領者)
(三) 諮商能力自我評量			
諮商能力	須改進-----頗精熟		備註
對自我的覺察能力	1 2 3 4 5 6 7		
對案主的覺察能力	1 2 3 4 5 6 7		
場面構成技術			
對案主的支持接納	1 2 3 4 5 6 7		
協助案主釐清諮商目標	1 2 3 4 5 6 7		
說明進行的方式	1 2 3 4 5 6 7		
安排諮商時程	1 2 3 4 5 6 7		
諮商過程的技術			
引導案主開始談話	1 2 3 4 5 6 7		
就重要主題進行聚焦	1 2 3 4 5 6 7		
應用角色扮演方式	1 2 3 4 5 6 7		
引導案主開放	1 2 3 4 5 6 7		
克服案主的抗拒	1 2 3 4 5 6 7		
結束談話的技術			

進行摘述	1 2 3 4 5 6 7	
建議明確可行的家庭作業	1 2 3 4 5 6 7	
最後的支持與增強	1 2 3 4 5 6 7	
個案診斷技術		
觀察及蒐集到重要資料	1 2 3 4 5 6 7	
有架構的進行個案診斷衡鑑	1 2 3 4 5 6 7	
提出適當的假設	1 2 3 4 5 6 7	
在晤談中測試假設	1 2 3 4 5 6 7	
和案主討論處理計畫	1 2 3 4 5 6 7	
明確說明介入策略	1 2 3 4 5 6 7	
評估輔導進展	1 2 3 4 5 6 7	
自我表露	1 2 3 4 5 6 7	
面質	1 2 3 4 5 6 7	
對自我覺察與對案主覺察的內容	1 2 3 4 5 6 7	
處理專業倫理的課題	1 2 3 4 5 6 7	
評量及探討諮商關係的能力	1 2 3 4 5 6 7	

(四)諮商能力總評

1.對於以上諮商能力的自我評量，我認為我的優劣勢為何？

--

2. 對於我的優劣勢，我認為與我的個人特質或受訓經驗有何關聯？

--

3.我最想加強的是？

--

四、接受督導的準備

(一) 受督導的經驗			
1.個別督導 計	小時	督導姓名：	老師
2.團體督導 計	小時	督導姓名：	老師
3.個案討論 計	小時	督導姓名：	老師
4.其 它 計	小時	督導姓名：	老師
(請說明_____)			
合 計：			小時
(二) 督導方式與期望			
督導方式與重點	經驗	喜好程度	備註意見
督導方式			
電話旁聽	有無	1 2 3 4 5	
面談參與	有無	1 2 3 4 5	
單面鏡觀察	有無	1 2 3 4 5	
聽錄音帶	有無	1 2 3 4 5	
批閱紀錄	有無	1 2 3 4 5	
督導重點			
諮商技術	有無	1 2 3 4 5	
個案問題診斷	有無	1 2 3 4 5	
輔導策略	有無	1 2 3 4 5	
諮商師個人特質	有無	1 2 3 4 5	
行政事項	有無	1 2 3 4 5	
(三)對接受督導的想法與期望(如督導取向、風格)			